

總四縣

密

卷之二

2013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出版

四聯總處重要文獻彙編

編輯者 四聯總處祕書處

南京中山東路一〇五號

出版者 四聯總處祕書處

南京中山東路一〇五號

翻印不准

承印者 新大陸印刷廠

南京白下路一三二號

序　　言

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聯合辦事總處，簡稱四聯總處，成立於廿六年抗戰開始時期，以集合國家銀行力量，齊一步驟，推行國策，協助抗戰為主要任務，並於各地舉辦聯合貼放，以活潑內地金融，扶助生產事業。

廿八年九月，政府頒佈「鞏固金融辦法」，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改組四聯總處，規定由總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經濟政策有關各特種業務」，並由最高領袖躬親主持。

改組後之四聯總處，設戰時金融及戰時經濟兩委員會。戰時金融委員會之任務為調節發行，審核貼放，調撥匯兌，推行儲蓄，收兌金銀。戰時經濟委員會之任務，則為調劑物資，平抑物價及對敵經濟作戰，當時之四聯總處，不僅負責策進戰時金融業務，即經濟方面之重要設施，亦須兼籌並顧也。

嗣因國內經濟環境及政治設施之變遷，本處組織與任務，亦屢有變更，例如：

- 一、對敵經濟作戰，原由本處會同財政部策動推進，在各地戰區設置經濟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於三十年陸續結束後，此項督導工作隨之解除。
- 二、自三十年春，行政院設立經濟會議後，本處之平市及物資調劑工作

移由該委員會處理，本處僅負協助推進之責任。

三、收兌金銀，在本處成立之初，列為重要工作之一，並歷經督導行局普遍收兌，頗著成效。惟自英美封存資金及太平洋戰事爆發後，收兌已無必要，工作因之停止。

四、外匯之審核工作，於英美封存資金後，亦於卅一年移由行政院外匯審核委員會辦理。

五、自統一發行，四行實施專業後，關於鈔券之調節，大宗軍政匯款之調撥，均劃歸中央銀行辦理，本處工作則注重於各行局專業任務之分配設計與考核。

六、復員以還，本處主要任務，為督導行局在收復地區敷設行處，並依照專業原則，督導各行局辦理投資放款，及收購物資，推廣出口，吸收僑匯等工作，以配合復員建設之進展。

歷年以來，各種政策原則，及有關方案、計劃、辦法、規章及各項意見書等等，有足供今後之參考者，有足為當時史實之徵據者，深恐日後湮沒散失，爰就其較為重要者，分類蒐輯，并加以整理注釋，彙訂成編，以備研究經濟金融之參考焉。

四聯總處重要文獻彙編目錄

一、金融經濟政策

1. 金融經濟三年計劃

經濟三年計劃

一

經濟三年計劃實施辦法

二

金融三年計劃

五

金融三年計劃二十九年度實施計劃

九

2 對日宣戰後之金融緊急措施

三

本處對各分支處之指示

三

政府對日宣戰後處理金融辦法

三

關於今後處理金融辦法之補充意見

四

3 勝利後經濟金融之配合推進

三

徐祕書長柏園建議釐定經濟金融配合推進方案呈

主席文

四

二、發行

1. 統一發行

統一發行辦法

五〇

統一發行實施辦法

五一

中交農三行發行準備之移交宜酌寬時日意見

五四

2. 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之管理

五五

3. 調節鈔券缺乏

五八

4. 推行銀行本票問題

五九

推行銀行本票意見書

五九

中央銀行收回各行局所發本票及限制商業銀行開發本票之意見

六二

5. 各地大小券差價之補救

六四

為補救大小券差價呈
主席文

六五

「附」各地大小券差價之原因及補救辦法

六五

防止大小券差價流弊

六八

四七

6. 關於限制鈔票流通之意見

六九

三、存儲

七三

1. 推行節約儲蓄運動

七三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競賽及核獎辦法

七四

為繼續推行節約建國儲蓄呈

主席文

七六

2. 辦理簡易儲蓄吸收小額存款

七七

四行普設簡易儲蓄機構

七九

增高存款利率標準

八一

加強郵匯機構充實人員積極辦理儲金原則

八三

舉辦特種有獎儲蓄

八四

吸收農工商販小額存款

八五

辦理機關軍隊儲蓄呈復

主席文

八八

為督促吸收鄉間游資呈復

主席文

八九

3. 推行強制儲蓄

九一

擬定強制儲蓄方案呈 主席文

九二

強制儲蓄之實施

九四

4. 辦理外幣及黃金存儲

九七

外幣定期儲蓄存款

九七

美金節約建國儲蓄

九八

黃金存款

九九

5. 鄉鎮公益儲蓄運動

一〇〇

恭錄 主席發起普遍儲蓄運動手令

一〇〇

擬訂鄉鎮公益儲蓄辦法呈 孔副主席文

一〇一

普遍推進全國各市縣鄉鎮公益儲蓄辦法

一〇二

6. 各行局應如何推進存款業務加緊吸收游資以配合經濟政策方案 一〇三

四、收兌金銀

一〇七

1. 肇訂收兌金銀通則

一〇七

收兌金銀通則

一〇七

2. 增產及統收金類意見

一一一

翁理事文灝審查金礦增產計劃意見

一一七

3. 收兌游擊區金類

一一九

4. 修改收金核價標準意見

一二〇

五、投資貼放

一二三

1. 投資貼放方針

一二三

抗戰初期之四行聯合貼放

一二五

(甲) 貼放委員會辦理貼放辦法

一二五

(乙) 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

一二七

本處核辦投資貼放方針

一二九

戰後核辦投資貼放方針之修正

一三一

確定復員後各行局放款方針

一三四

為確定各行局放款方針呈復

主席文

今後各行局放款業務應如何配合民生日用必需品供應辦法協助推進方案

一三九

2. 戰時之生產事業貸款

一四二

本處辦理戰時生產事業貸款實施辦法

一四二

改善辦理小工礦業貼放之意見及原則案

一四六

三十二年度辦理工礦生產事業貸款綱要

一五〇

本處糾正生產事業貸款流弊電

一五一

3. 復員期中之緊急工貸

一五二

實施後方緊急工貸

一五二

上海區各廠礦復工貸款

一五三

辦理上海區復工貸款經過呈 主席文

一五五

4. 配合經濟國策協助生產

一五六

協助生產實施綱領

一五七

各地生產事業貸款通則

一六一

擬訂各地生產事業貸款通則及奉指定試辦地區各情形簽呈 主席文

一六二

放寬工礦貸款品範圍

一六四

5. 促進國內外貿易

一六五

協助出口貿易

一六五

- (甲) 協助政府促進出口貿易方案

一六五

- (乙) 協助政府促進貿易案審查意見

一六九

放寬各行局押匯放款

一七三

為促進出口貿易辦理出口物資各種放款呈

主席文

一七四

6. 放款方式與制度

一七五

放款方式應否兼採定貨及實物貸款之意見

一七五

關於現行銀團制度應否推廣範圍及於一般生產事業之意見

一七九

7. 壓低市場利率

一八一

對於利率問題之意見及其對策

一八一

宋副主席為平抑高利貸呈復

主席電

一八四

8. 協助平民資金週轉辦理典當貸款意見

一八六

農行原擬典當業貸款原則

一八六

各行局核復意見

一八七

1.

農貸方針

一九七

主席對於農貸方針之重要指示

二〇〇

三十六年度農貸中心工作

二〇一

2.

農貸之實施

二〇六

二十九年度中信局中交農三行及農本局農貸辦法綱要

二〇八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辦法綱要

二一〇

為辦理各省農貸情形呈復

主席代電

二一四

農貸宣傳綱要

二一五

3.

推進戰邊區暨收復地區農貸

二二一

戰邊區農貸

二二一

收復地區農貸

二二四

4.

復員緊急農貸

二二六

收復區緊急救濟農貸實施辦法

二二六

東北各省緊急農貸

二二七

5. 各行局農貸業務之劃分與交接

二二八

各行局農貸業務交接原則

二二八

各行局與縣銀行農貸業務之劃分

二二九

6. 改進農田水利貸款

二三一

促進各省大型農田水利工程

二三一

辦理各縣小型農田水利貸款

二三二

改進農田水利貸款與增強農業金融意見

二三五

7. 土地金融

二三七

土地金融業務計劃大綱

二三七

三十二年度土地金融配合新縣制促進鄉鎮造產實施準則

二四一

本處對籌設中國土地銀行之意見

二四二

「附」籌設中國土地銀行辦法綱要

二四七

七、合作

1. 合作與農貸之配合

二五一

本處農業金融處與合作事業管理局工作聯繫辦法 二五一
 對於合作金庫兼辦典當業務及改善合作人員待遇呈復 主席文 二五二
 關於合作貸款進行情形呈復 主席文 二五五
 推進縣各級合作社農貸 二五七

推進縣各級合作社農貸 二五九

2. 推進縣各級合作社農貸 二五九
 3. 優待出征合作社員 二五九
 4. 改進合作金融意見 二六一

審查「改進我國合作金融制度意見書」呈復 主席文 二六一
 「附」改進我國合作金融制度意見書 二六五
 籌設中國工業合作銀行之審查意見 二七一

八、匯兌

1. 便利內匯 二七七

便利內匯暫行辦法 二七八
 統一國內匯款徵費標準 二八〇
 改善軍政匯款 二八二

(甲) 四行鈔券集中運存站及改善軍政大宗匯款實施辦法	二八三
(乙) 為改善軍政大宗匯款呈主席文	二八五
四行籌運券料及解付款項暫行辦法	二八六
解决四行撥解庫款困難	二八七
開放港滬商業匯款意見書	二八九
(甲) 關於平準會函復開放港滬商匯案之核簽意見	二九二
「附譯」中英美平準基金委員會覆函	二九四
(乙) 港政府封存資金後由港轉匯困難之補救	二九五
辦理工商復員匯款	二九六
疏暢國內匯兌	二九七
東北匯兌問題	二九八
(甲) 解決關內外匯兌問題治本治標辦法	二九九
(乙) 關內外匯兌問題之檢討	三〇〇
2. 管制外匯	三〇二
統一管理四行外匯	三〇二
英美凍結我國資金之影響	三〇三
(甲) 徐祕書長柏園論英美封存我國資金辦法之缺點及其不良影響與補救辦法	三〇三

(乙) 張理事嘉璈條陳英美凍結中日兩國資金後我國應採之措施	三一
戰後外匯問題	三一三
徐祕書長柏園論當前外匯問題三要義	三一三
3. 改善僑匯	三一五
為改善僑匯呈主席文	三一六
「附」太平洋戰事發生後辦理僑匯困難及其補救設施節略	三一七
改善華僑匯款辦法	三二〇
便利霹靂僑胞投資祖國案之審查意見	三二一
暹羅僑胞匯款改進意見	三二三
九、調劑資金	
1. 推行軌現制度	三二七
解決重慶市面銀根緊縮暫行辦法	三二七
四行軌帳暫行辦法	三二九
2. 辦理票據交換	
	三三〇

3. 集中資金

三三四

- 三行兩局頭寸集中存入中央銀行及協助各行局解決週轉困難辦法 三三五
非常時期各銀行分區繳存款準備金辦法 三三七
控制庫款意見 三三八

十、各行局業務之督導

三四一

1 四行業務之劃分與考核

三四一

加強行局專業及業務考核

三四五

2. 四行兩局專業研究計劃綱領

三四七

3. 管理郵政儲金匯業局業務實施辦法

三四〇

4. 中央合作金庫加入本處經過

三五二

十一、敷設金融網

三五三

1. 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

三五三